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112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路程假申請聲明書

學生資料	高三_____班_____號 姓名：_____		
	電話或手機：_____		
緊急聯絡人		電話	
甄試學校全銜			
<p>本人因參加 112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，必須於 112 年____月____日（上午、下午）前往_____縣市應試。公假外出期間將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，如有違反以下規定事項願意接受校規處理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教務處</p>			
規定事項	<p>一、 確實依公假申請時間前往本申請單所填寫之應試地點。</p> <p>二、 外出期間隨時注意個人安全，不在其他地點逗留 （倘若北部地區應試活動結束後返校上課，應穿著整齊校服入校）。</p> <p>三、 外出期間隨時注意個人言行，服裝儀容力求端莊整潔。</p>		
學生簽名	家長簽名	導師簽名	

● 路程假核假準則：

- (1) 桃園以南～苗栗以北、宜蘭地區：公假半天
- (2) 台中以南、花東地區、澎湖金門地區及其他非本島區域：公假一天。

● 檢具文件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書或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證明文件。